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劉懿德
電話：(07)7995678分機3084
傳真：(07)7406602
電子信箱：yt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03026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(內含報名相關表件)(38353398_11030266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已達教育局核定班級學生數之學校（總量管制學校）僅得對就讀該校國一新生（已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）招考，其他學校可就就讀本市國一新生招考（各校招收對象詳如簡章附表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0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、4月13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設有學術性向（語文暨數理、數理）資優資源班（方案）之各國中輔導處室（教務處）。

(四)鑑定日期：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詳細事項請參閱簡章，相關表件亦可至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KRCGT互動網首頁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class.kh.edu.tw/12821 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石理事長靜枝(含附件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(含附件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(含附件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4 09:10:04